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